

## ○○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取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		表單編號	
回收水取用申請單位			
名稱 (姓名)		統一編號 (身份字號)	
地址			電話
申請用途			
使用區域			
取用方式			
取用水量	噸/天	或	噸/次 次/天
預定取水日期			
申請人 (機關)		承辦	主管

**申請須知：**

1.

- (a) 苗栗地區水資源中心放流水主要水質標準： $6 < \text{pH} < 9$ 、 $\text{COD} \leq 100\text{mg/L}$ 、 $\text{BOD}_5 \leq 20\text{mg/L}$ 、 $\text{SS} \leq 20\text{mg/L}$ 。  
 (b) 竹南頭份水資源中心放流水主要水質標準： $6 < \text{pH} < 9$ 、 $\text{COD} \leq 100\text{mg/L}$ 、 $\text{BOD}_5 \leq 20\text{mg/L}$ 、 $\text{SS} \leq 20\text{mg/L}$ 。  
 (c) 後龍鎮水資源中心放流水主要水質標準： $6 < \text{pH} < 9$ 、 $\text{COD} \leq 100\text{mg/L}$ 、 $\text{BOD}_5 \leq 20\text{mg/L}$ 、 $\text{SS} \leq 20\text{mg/L}$ 。  
 (d) 明德水庫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主要水質標準： $6 < \text{pH} < 9$ 、 $\text{COD} \leq 100\text{mg/L}$ 、 $\text{BOD}_5 \leq 20\text{mg/L}$ 、 $\text{SS} \leq 20\text{mg/L}$ 。  
 (e) 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主要水質標準： $\text{BOD}_5 \leq 15\text{mg/L}$ 、 $\text{SS} \leq 10\text{mg/L}$ 、 $\text{E-coli} \leq 10\text{CFU}/100\text{ml}$ 。

2. 回收水使用不應與人體有直接接觸。

3. 回收水只限利用於**景觀、澆灌、灑水抑制揚塵、沖廁之用途**，相關規定可參考環保署(96.10.15)「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」。

4. 回收水使用時，**避免採取噴霧方式用水**，以防病原體經由呼吸道進入人體。

5. **回收水儲放存用時間請避免超過1日**。

6. 本中心有權依照回收水實際水質狀況停止供應取用。

7. 回收水申請者，請自備取水容器及輸送管線。

8. 申請作業需於一個工作日前向本水資中心申請，申請方式可以電話通知，取水當日補齊本申請表，並檢附身份證件影本，取水作業時間為**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**。

9. 回收水取水方式:請自備水車或取水容器

10.

(a)苗栗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聯絡電話:037-264962。

(b)竹南頭份水資源回收中心聯絡電話：037-468950分機 222。

(c)後龍鎮水資源回收中心聯絡電話：037-725572。

(d)明德水庫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連絡電話:037-250082。

(e)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水資源回收中心連絡電話:037-250082。